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橋補字第360號

原　　告　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展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周坤鈺等間請求撤銷所有權移轉行為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間就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及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○號房屋（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0號，下稱系爭建物）於民國100年3月9日所為之贈與行為應予撤銷，並應將系爭建物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，並回復為被告周坤鈺所有。而依原告提供之系爭土地第二類謄本所示，系爭土地之價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,313,525元（計算式：土地面積566㎡×公告土地現值65,400元x權利範圍1/16=2,313,525元）已高於原告主張之債權額367,456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67,45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010元，原告已繳1,500元，尚應補繳3,5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蔡凌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

1,5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力瑋